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5

## 中期業績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b>收益</b>	4		
營業額		170,472	226,011
租金收入		1,010	917
測試收入		1,771	1,388
模具費收入		567	890
		<b>173,820</b>	229,206
銷售成本		<b>(118,095)</b>	(151,439)
毛利		<b>55,725</b>	77,76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690	551
銷售及分銷成本		(6,037)	(6,945)
行政管理費用		(26,904)	(27,389)
其他支出		(4,784)	(6,749)
財務費用	6	(4,216)	(5,349)
除稅前溢利	7	<b>19,474</b>	31,886
稅項	8	(1,562)	(1,672)
本期溢利		<b>17,912</b>	30,214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8,613	27,220
少數股東權益		(701)	2,994
		<b>17,912</b>	30,214
每股盈利			
基本	9	<b>6.16港仙</b>	9.01港仙
每股股息	10	<b>3.00港仙</b>	6.30港仙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22,189</b>	133,422
土地租金		<b>16,280</b>	17,645
商譽		<b>24,920</b>	24,920
非流動資產總額		<b>163,389</b>	175,987
<b>流動資產</b>			
存貨		<b>112,119</b>	101,684
土地租金		<b>161</b>	18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b>22,963</b>	45,0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b>29,900</b>	21,006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b>205</b>	—
可收回稅項		<b>1,114</b>	1,5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74,373</b>	84,050
流動資產總額		<b>240,835</b>	253,560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2	<b>14,718</b>	55,61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b>29,929</b>	28,650
短期銀行貸款		<b>57,271</b>	41,293
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分		<b>50,700</b>	33,850
應付融資租約—流動部分		<b>89</b>	88
流動負債總額		<b>152,707</b>	159,494
流動資產淨值		<b>88,128</b>	94,0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251,517</b>	270,05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銀行貸款		<b>65,800</b>	94,150
應付融資租約		<b>38</b>	83
遞延稅項		<b>4,620</b>	4,624
		<u>70,458</u>	<u>98,857</u>
03 非流動負債總額		<u><b>70,458</b></u>	<u>98,857</u>
		<u><b>181,059</b></u>	<u>171,196</u>
<b>股本及儲備</b>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股本	13	<b>30,220</b>	30,220
儲備	14	<b>137,739</b>	130,279
擬派股息		<b>9,066</b>	—
		<u>177,025</u>	160,499
少數股東權益		<u><b>4,034</b></u>	10,697
		<u><b>181,059</b></u>	<u>171,196</u>

##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概要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股東權益總額：			
先前呈報為股東權益		163,185	182,841
先前個別呈報為少數股東權益		10,697	10,905
		<u>173,882</u>	<u>193,746</u>
前期及期初調整	1,2	(4,574)	(2,754)
		<u>169,308</u>	<u>190,992</u>
期內股東權益之變動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而需取消確認之重估盈餘	14	(199)	—
本期溢利	14	17,912	30,214
		<u>17,713</u>	<u>30,214</u>
本期已確認之收支總額		<u>17,713</u>	<u>30,214</u>
已派股息		—	(28,709)
少數股東權益增加／(減少)	14	(5,962)	580
		<u>181,059</u>	<u>193,077</u>
於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權益總額			
應佔本期之已確認之收支總額：			
本公司股東		18,414	27,220
少數股東權益		(701)	2,994
		<u>17,713</u>	<u>30,214</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46	(15,3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8,147)	(7,33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876)	12,255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9,677)	(10,44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050	93,837
	<hr/>	<hr/>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74,373</b>	<b>83,397</b>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b>74,373</b>	<b>83,397</b>
	<hr/>	<hr/>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可影響本集團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匯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權支付之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6、18、19、21、23、24、27、33、37及38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採納其他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 (a)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對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及其他披露構成了影響。
- (b) 於以往期間，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租賃權益區分為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乃分類為經營租賃，並從固定資產重新分類為土地租金，原因是預期於租期完結時不會將土地之業權轉給本集團，而租賃樓宇則依然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租賃下土地租賃款項之預付土地租金初始按成本列賬，隨後再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在租賃款項不能在土地及樓宇之間作可靠分配之情況下，全數租賃款項均被納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述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反映租賃土地之重新分類。

- (c)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確認、計量及披露本集團所訂立之利率掉期合約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於以往期間，此等合約乃按收付實現制確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此類衍生工具乃於衍生合約訂立當日按公平價格作初始確認，隨後再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在損益賬內確認。當公平價值為正數，此等衍生工具乃列為資產，而當公平價值為負數則會列為負債。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述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 (d) 於以往期間，對以本公司股份為基礎之交易而當中涉及向僱員(包括董事)所授於之本公司購股權，直至被僱員行使前均不會對其進行確認及計量。於該等購股權被行使時，所收得之款項則會被記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對價時(「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以權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平價值計量。在評估權益結算交易時，如適用，除與公司股價相聯繫的條件外，並不考慮任何績效條件。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得到履行的期間內分期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享有該權利的當日(「賦權日」)，並相應記錄權益的增加。在賦權日之前的每一結算日對於權益結算交易所確認的累計支出反映了賦權期屆滿的程度和本集團對於最終將賦權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當期損益賬借記或貸記的金額代表了當期期初和期末所確認的累計支出的變動。

除賦權條件為市場條件的權利外，對於最終沒有賦權的權利並不確認支出。而對於賦權條件為市場條件的權利，在其他的績效條件都滿足的情況下，不管市場條件是否滿足，都視作已賦權。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乃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條文，並不會就本集團所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賦權之未行使購股權，確認往年本集團授出購股權之成本。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 (e) 於以往期間，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均資本化，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並須於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作出減值測試。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不再予以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或會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並不會於隨後期間回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之規定，本集團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將累計攤銷之賬面值於相應商譽成本中抵減。比較數字並無予以重列。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述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以下賬目之期初結餘已經調整，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 (a) 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期初股東權益總額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增幅／跌幅)	附註	固定資產		總額 (未經審核)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保留盈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前期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1(b)			
－土地租金		(2,993)	307	(2,686)
期初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1(c)			
－利率掉期合約		—	(1,888)	(1,888)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影響總額		<u>(2,993)</u>	<u>(1,581)</u>	<u>(4,574)</u>

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續)

(b) 對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期初股東權益總額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增幅／(跌幅))	附註	固定資產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盈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1(b)			
— 土地租金		(2,993)	239	(2,754)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影響總額		<u>(2,993)</u>	<u>239</u>	<u>(2,754)</u>

下表概列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期間之除稅後溢利之影響。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無採納追溯調整，故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所列示之金額或不可與本中期期間所列示之金額作比較。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直接在股東之權益及資本交易中確認之收入或支出並無影響。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後溢利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增幅／(跌幅))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本公司股東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少數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少數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1(b)						
— 土地租金		35	-	35	18	-	18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1(c)						
— 利率掉期合約		2,093	-	2,093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不再攤銷商譽	1(e)	1,820	-	1,820	-	-	-
本期之影響總額		<u>3,948</u>	<u>-</u>	<u>3,948</u>	<u>18</u>	<u>-</u>	<u>18</u>
對每股盈利之影響：							
基本		<u>1.31港仙</u>			<u>無</u>		

3. 分部資料

下表呈報了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益與業績及按地區分類劃分之收益。

(A) 業務分部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襪鞋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重列)
分部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140,453	181,761	30,019	44,250	-	-	170,472	226,011
租金收入	260	167	750	750	-	-	1,010	917
測試收入	1,771	1,388	-	-	-	-	1,771	1,388
模具費收入	567	890	-	-	-	-	567	890
內部收益	3,913	3,203	3,407	6,746	(7,320)	(9,949)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5,421	449	40	62	-	-	5,461	511
總額	<u>152,385</u>	<u>187,858</u>	<u>34,216</u>	<u>51,808</u>	<u>(7,320)</u>	<u>(9,949)</u>	<u>179,281</u>	<u>229,717</u>
分部業績	<u>26,406</u>	<u>32,433</u>	<u>(2,945)</u>	<u>4,762</u>			<u>23,461</u>	<u>37,195</u>
利息收入							229	40
財務費用							(4,216)	(5,349)
除稅前溢利							19,474	31,886
稅項							(1,562)	(1,672)
本期溢利							<u>17,912</u>	<u>30,214</u>

3. 分部資料 (續)

(B) 地區分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對外客戶銷售		
北美	125,083	172,978
歐洲	13,146	17,231
亞洲(不包括日本)	13,579	10,341
日本	14,094	21,232
其他地區	4,570	4,229
	<b>170,472</b>	<b>226,011</b>

4. 收益

收益包括營業額，即已售出貨品之發票價值，並扣除期內之貿易折扣及退貨，以及所賺取之租金收入、測試收入及模具費收入。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利息收入	229	40
手續費收入	1,182	5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581	-
其他	1,698	455
	<b>5,690</b>	<b>551</b>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價值變動	(2,093)	-
利息支出：		
銀行貸款	5,291	4,345
融資租約	2	2
銀行費用	1,016	1,002
財務費用總額	<u>4,216</u>	<u>5,349</u>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而釐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折舊	8,882	9,046
商譽攤銷	-	1,5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81	23
利息收入	<u>(229)</u>	<u>(40)</u>

##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作出撥備。於其他地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之稅率，並根據現有之有關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撥備：		
本期－香港利得稅	<b><u>1,562</u></b>	<b><u>1,672</u></b>

## 9. 每股盈利

本期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18,61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220,000**港元(重列))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02,200,000**股(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2,200,000**股)而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段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對該兩段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因此無需披露該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 10. 每股股息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議決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港仙)。

1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根據確認銷售日期及扣除減值撥備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3,607	13,650
四個月至六個月	5,850	9,593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2,860	20,400
一年以上	646	1,390
	<u>22,963</u>	<u>45,033</u>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在正常情況下須預先付款。本集團授出之信貸期通常由確認銷售日期起計30至90日不等。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日幸物產株式會社(「日幸(日本)」)之款項約48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1,000港元)，該筆款項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交易而產生。本公司董事松浦孝典於日幸(日本)擁有實益權益。日幸(日本)之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本集團給予其重大客戶之類似信貸期內償還。



12.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根據所採購貨品之收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3,305	47,875
四個月至六個月	1,255	5,921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14	990
一年以上	144	827
	<u>14,718</u>	<u>55,613</u>

13. 股本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02,200,000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30,220</u>	<u>30,220</u>

14. 儲備

	股份 溢價賬 (未經審核)	實繳盈餘 (未經審核)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外匯 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合計 (未經審核)	少數 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先前呈報	57,270	10,564	28,035	1,796	50	35,250	132,965	10,697
前期調整 (附註1及2)	-	-	(2,993)	-	-	307	(2,686)	-
期初調整 (附註1及2)	-	-	-	-	-	(1,888)	(1,888)	-
重列	57,270	10,564	25,042	1,796	50	33,669	128,391	10,69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199)	-	-	-	(199)	(5,962)
應佔本期溢利								
本公司股東	-	-	-	-	-	18,613	18,613	-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701)
擬派中期股息	-	-	-	-	-	(9,066)	(9,066)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57,270</u>	<u>10,564</u>	<u>24,843</u>	<u>1,796</u>	<u>50</u>	<u>43,216</u>	<u>137,739</u>	<u>4,034</u>

15. 或然負債

- (a) 於報告日，本集團附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為零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69,000港元)，而無須在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b)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存在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之或然負債之最高金額約為1,79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6,000港元)。或然負債產生，乃由於在結算日，一些現有僱員已達到所需為本集團服務之年資，以符合資格在特定之離職情況領取香港僱傭條例項下之長期服務金。由於認為有關情況將不會導致本集團未來有重大資源的流出，因此並未就該等可能性款項確認撥備。

16.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予撥備：		
土地及樓宇	747	1,563
廠房及機器	22	500
	<u>769</u>	<u>2,063</u>
已訂約但未予撥備：		
注資予附屬公司	70,224	76,170
	<u>70,993</u>	<u>78,233</u>

(b) 經營租約承擔

(i)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安排租出租賃物業、機械及汽車，所洽訂之租期為一年。租賃期一般要求租客支付按金。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到期應收之未來最低租賃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u>204</u>	<u>532</u>

16. 承擔 (續)

(b) 經營租約承擔 (續)

(ii)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安排租入若干辦公室物業、生產廠房、員工宿舍及汽車，所洽訂之租期一般介乎1至16年。於結算日，本集團於日後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須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一年內	4,698	7,01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623	20,967
五年後	1,879	6,678
	<u>16,200</u>	<u>34,661</u>

17. 關連交易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日幸(日本)採購原材料	(a)	-	25
向日幸(日本)銷售製成品	(b)	2,263	2,223
向華傑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 (「華傑」)及東領有限公司			
支付之租金費用	(c)	720	720
自Sino Sporting Company Limited (「Sino Sporting」)收取之租金收入	(d)	260	169
付予Sino Sporting之租金費用	(d)	66	66
		<u>66</u>	<u>66</u>

17. 關連交易 (續)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 (續)

附註：

- (a) 本公司董事松浦孝典於日幸(日本)擁有實益權益。原材料採購價由本集團及日幸(日本)按成本加減法釐定。
- (b) 製成品售價乃根據各方訂立之協議。
- (c) 本公司董事朱振民擁有華傑之實益權益，而本公司董事朱育民則於東領有限公司擁有實益權益。租金費用由本集團及相應關連人士按市場協定之費率釐定。
- (d) 本公司董事朱振民、松浦孝典及朱育民於Sino Sporting 擁有實益權益。租金乃根據各方之間協議釐定。

(b)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應收關連人士		應付關連人士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朱育民先生	750	750	-	-
張華榮先生	353	479	-	-
日幸(日本)	489	1,751	36	36
華傑及東領有限公司	-	-	120	120
Sino Sporting	-	-	11	11
	<u>          </u>	<u>          </u>	<u>          </u>	<u>          </u>

18. 中期財務報告之批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 中期股息及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0**港仙。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發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前後派發。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 概覽

隨著二零零四年度業績表現倒退，本集團高瞻遠矚，為求與業界一線的高爾夫球公司共營業務，已著手開展一項計劃以提升及轉變其主流客戶群。回顧二零零四年度的大事，促使本集團即時廣泛地檢討客戶群，並率先因應表現未如理想的客戶而變更其策略及政策。與此同時，集團一直積極與約四位準一級客戶洽商，當中數位已向本集團發出訂單，而其餘則預期會於不久將來開展業務關係。本集團所採納的措施是鞏固其客戶基礎的重要步伐，務求持續取得增長。

概括來說，雖然本集團仍在二零零四年度之若干事件影響下營商運作，但旗下業務於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一直取得不俗進展。隨著新客戶的吸納，本集團正逐步實踐其計劃，積極使營業額重上軌道，竭力維持增長趨勢，故此深信集團最艱巨的時刻已渡過。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4.2%**至約**173,82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8,61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31.6%**。本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為**6.16**港仙(二零零四年：**9.01**港仙)。

因應客戶檢討計劃之實行，本集團對偏長信貸期及／或付賬紀錄不佳之客戶進行重訂、削減甚至終止其訂單。採取此等措施後，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額出現短期放緩，但當新客戶的訂單獲履行，銷售額可望於二零零五年度下半年開始回升。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下降，主要由於銷售收益減少所致。鈦金屬和碳纖維等材料的成本於二零零四年年底迅速飆升，但期內已穩定下來。憑藉提高生產效率及採取其他成本監控措施如合理地增加有關存貨的數量，材料及生產成本上漲的影響已見緩和。整體來說，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的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8%**至**32.1%**。隨著材料價格漸趨穩定，再加上本集團採取了有效的監控措施，毛利進一步下調的壓力已獲舒緩。

### 高爾夫球設備業務

一如既往，高爾夫球設備業務仍為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或於期內佔本集團收益約**82.3%**。於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高爾夫球設備的銷售總額約為**140,45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22.7%**。在高爾夫球設備的銷售總額中，高爾夫球棒的銷售額佔約**73.2%**，而桿頭、球桿及配件等元件的銷售額則佔餘下的**26.8%**。多年以來，產品種類的相對比例並無重大變動。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高爾夫球設備業務 (續)

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年底開始實行更嚴謹的貿易條款，藉以提升整體的主流客戶群，務求盡量降低本集團可能面對的重大壞賬風險。本集團並縮短已允許的信貸期及／或降低信貸限額，藉以收緊信貸監控。此外，本集團已對主要客戶之銷售購買保險及／或安排賬款保收以保障其收賬能力。所採納的監控措施導致二零零四年末季的銷售額出現短期放緩，而有關情況直至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仍未消除。然而，於二零零五年度下半年內履行新客戶的訂單後，預期銷量有望強勢回升。雖然所採納的監控措施產生了短暫影響，但本集團依然堅守承諾，近年在進行研究與開發及產品革新計劃方面一直不遺餘力，令產品質素得以提升，從而取得龐大的客戶經銷權。集團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的宗旨不僅緊貼市場要求，還有助鞏固集團於業界的地位。若干位列市場十大的一級高爾夫球公司已落實訂單或承諾與本集團開展業務，將有助於下半年及可預見將來帶來額外銷售額。以營業額計算，每名一線的新客戶的業務規模遠高於本集團現有的主要客戶。因此，與該等前線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將可為本集團帶來龐大的未來增長潛力。本集團亦正與若干其他著名高爾夫球品牌競投業務，進展令人滿意。

期內，高爾夫球設備業務帶來約**26,400,000**港元的分部溢利。該分部溢利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8.6%**，主要由於溢利貢獻隨著銷售額放緩而減少所致。透過生產力的提升，材料成本及能源和燃料等生產成本上漲的影響已頗為緩和，且並無對分部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高爾夫球設備業務 (續)

繼Huffy Corporation於二零零四年底申請破產保護令後，Huffy Corporation在美國破產法庭監察下繼續經營業務。對於在申請破產保護令前所結欠的債務，Huffy Corporation已提交重組計劃以供債權人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投票通過。待投票結果作實及美國破產法院確認重組計劃後，Huffy Corporation結欠一般無抵押債權人的債務將獲解除，而Huffy Corporation將向無抵押債權人發行其所佔比例之新普通股及價值9,000,000美元之承付票據。本集團尚未得知可從上述重組計劃獲取之承付票據及普通股的確實金額。鑒於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就Huffy Corporation所結欠的債項作出撥備金額，故集團相信毋須再就Huffy Corporation在申請破產保護令前所結欠的債務作出任何重大金額的撥備。

### 高爾夫球袋業務

高爾夫球袋業務的收入佔期內本集團收益約17.7%。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高爾夫球袋及配件之銷售額約為30,01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32.2%。誠如二零零四年度年報所述，新高爾夫球袋廠延遲投產對二零零四年度的分部業績表現產生負面影響，尤其是下半年高爾夫球袋及配件的銷售額僅約為22,3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下跌40.2%。由於本集團在高爾夫球袋新廠房延遲投產所影響下出現付運上的問題，因此若干客戶將二零零五年季度內原定於二零零四年年底及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付運的訂單轉發給其他供應商。雖然本集團能透過已擴大之高爾夫球袋新廠房的產能而取回被迫放棄的業務，但這只能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當二零零六年季度之訂單付運時才得到體現。儘管高爾夫球袋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下跌32.2%，但較二零零四年下半年顯著回升約34.6%。隨著集團重拾已失去的高爾夫球袋業務，預期二零零五年度下半年的分部收益應可見回升，而全年分部收益亦可望至少達到與去年相若的水平。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高爾夫球袋業務 (續)

在銷量減退所影響下，高爾夫球袋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度上半年錄得至約**2,900,000**港元之虧損，而於去年同期的分部溢利約為**4,800,000**港元。倘與二零零四年度下半年的分部業績比較，本期間的分部虧損已大幅降低約**2,000,000**港元。考慮到現時的訂單數量及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以來所履行的交貨情況，管理層估計二零零五年度下半年高爾夫球袋的銷售額將會回升，令全年分部銷售額達到至少與去年相若的水平。下半年的銷售額有望上升，本集團相信高爾夫球袋業務全年最終可達到盈利水平。

### 地區分部

北美仍是最大的地區分部，期內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3.4%**。由於大部份新客戶亦以美國為基地，因此北美市場分部將繼續處於主導地位，而所佔本集團收入的百分比亦會上升。至於歐洲、日本及其他國家則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的**7.7%**、**8.3%**及**10.6%**。與去年同期相比，日本及歐洲市場之銷售額所代表的百分比並無重大波動。由於日本業務夥伴有廣泛的主流客戶聯繫，與其聯盟有助轉介新業務予本集團。本集團的策略為不斷在日本市場探索商機。隨著重新爭取去年所失去的高爾夫球袋業務，集團合理地預期銷售予日本市場的貨量及貨值均會上升。另一方面，「其他國家」銷售額的百分比亦輕微上升約**4.2%**，此乃由於集團獲得若干亞洲客戶所致。本集團貫徹奉行的策略為堅守其於北美市場的地位，並憑藉其產品革新及開發實力，繼續在其他新興市場上發展業務。另外，本集團獨一無二的戶外檢測中心更可提供有關戶外環境下球棒性能的重要資料及分析。設立此中心可使本集團的信譽更顯顯著，並可協助客人更為可靠地監管及測試球棒的性能和進行相關的評估。本集團的長遠目標是不斷提供增值服務及提高產品質素，務求從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九日的補充協議，本集團以14,900,000港元的代價出售其於順德市順興隆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SHL」）的權益，出售所得溢利約為2,600,000港元，而SHL為本集團擁有62.5%權益的附屬公司。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發表的公佈所詳述，出售SHL之投資乃符合本集團的政策，即設立及運營本身擁有的鍛造生產能力及集中有關的管理，以免耗用雙重資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第14章，出售事項分別構成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並已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完成。出售SHL的權益對本集團的綜合收入並無重大影響。

### 前景

高爾夫球業的基礎依然堅穩。本集團不斷投資於研究與開發，努力提升其主流地位。為此，本集團近年已著力提升產品質素、加強材料革新及設計能力。本集團成功地從位佔市場前列之新客戶獲取業務上的確認及承諾，將可為本集團帶來重大收入。如集團所履行的訂單能令新客戶滿意，憑藉新客戶偌大的市場佔有率，集團與新客戶之業務發展潛力相當龐大。本集團奉行客戶至上的遠大使命，尤其是對業界一線的新客戶，為此，本集團竭力爭取良機，務求在高爾夫球行業中獨佔鰲頭。另一方面，本集團的高爾夫球袋新廠房乃符合若干前線公司的從業標準（「SOE」）規定。集團遵行SOE規定，再加上其生產各樣先進高爾夫球袋的實力，本集團從此等大型運動公司可取得之業務極顯競爭優勢。最近，一間大規模運動集團Adidas已就本集團的高爾夫球袋新廠房是否符合其SOE規定方面完成評估。展望未來，本集團對取得Adidas的大批量高爾夫球袋訂單表示樂觀，屆時高爾夫球袋的銷售額將獲增加。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前景 (續)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的業績表現疲弱，隨著集團與新客戶的業務於下半年開始帶來貢獻，情況將有所改善。銷售額自二零零四年末季以來的跌勢僅屬暫時性，本集團一直從潛力優厚的新客戶重拾銷量。預期高爾夫球棒及高爾夫球袋的銷售額將會強勢地穩步上揚。繼新客戶的試行訂單於本年度完滿完成後，該等新客戶將會落實較多大批訂單，因此看好二零零六年的增長前景。

為應付集團與此等一級新客戶協作後對高爾夫球棒日益殷切的需求，本集團已推行一項計劃，於中國山東省興建一座高爾夫球棒新廠房，以為高爾夫球設備業務的預期增長作好準備。新廠房的選址已考慮到保障客戶免受仿造品充斥的因素，及善用華北地區低廉的勞工成本及土地資源的優勢。新廠房的設計工作已告完成，地基工程則現正進行中。新建造的高爾夫球棒廠房將會符合頂級客戶有關(其中包括)生產設置及環保標準。該項目將以內部資金支付，估計建築成本約為**40,000,000**港元，將於約十八個月的期間內支付。

根據本集團的訂單狀況，本集團管理層預期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度下半年的業績表現將會更上一層樓。本集團預計從已有業務或即將開展業務的一級客戶之往來中能帶來貢獻，由此展望二零零六年度的前景將更為優越。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庫務安排，並維持充足資金以應付其營運需要。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資金及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融資應付營運所需。

為妥善處理利率波動風險，本集團已訂立利率掉期合約按議定息率固定利息支出。利率掉期交易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而入賬。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74,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100,000**港元)。現金水平下降，主要由於額外撥出資金以增加鈦金屬等主要材料的存貨以減輕價格上漲所帶來的影響。整體存貨水平因而上升約**10,000,000**港元，以備日後的生產所需。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約為**173,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300,000**港元)，其中約**108,000,000**港元於一年內償還(包括進出口貸款約**22,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00,000**港元)及有期貸款約**85,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與融資租約應付金額總和減現金及銀行結餘約**99,500,000**港元除以股東資本約**181,100,000**港元)為**54.9%**(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9%**(重列))。負債比率上升全因銀行借貸淨額增加所致。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181,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200,000**港元(重列))。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58**(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及**0.84**(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5**)。流動比率並無重大波動，但速動比率則因存貨水平上升而下跌。兩項比率仍保持合理及穩健的水平。

## 結算日後事項

- (1)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SGMCL」）與駿衡高爾夫球（香港）有限公司（「CTB」）之主要股東陳健祥先生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協議」），以2,625,000港元之總代價購買CTB餘下之37.5%普通股本。根據協議，陳健祥先生同意向SGMCL出售CTB餘下之37.5%普通股本。由於陳健祥先生為CTB之主要股東，而CTB亦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緊隨協議完成後，CTB由SGMCL全資擁有，並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項交易令為數約803,000港元之商譽將被確認。
- (2) 於結算日後，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向若干僱員授出1,1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可於行使期開始後歸屬，而承授人可由授出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按初步行使價每股0.83港元（可因應供股、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予以調整）行使。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0.82港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交易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結算，而期內該等貨幣的匯率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有限。

於結算日後，人民幣與美元脫鈎，並改與一藍子貨幣掛鈎。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日期起，人民幣匯率升值約**2.1%**。惟因人民幣支出並非佔本集團總成本及支出的重大部份，故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美國僱用總共約**2,450**名僱員。本集團的一貫政策是以具競爭性的薪酬組合及員工培訓計劃而與其僱員維繫融洽的合作關係。僱員的薪酬乃基於工作表現、經驗及專長與行業慣例釐定。集團定期檢討薪酬組合，並根據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而派發不定額花紅。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購股權數目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透過受控制法團#	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執行董事：						
朱振民	263	1,000,000	171,543,775	172,544,038	57.10%	3,000,000
松浦孝典	1,155,400	—	—	1,155,400	0.38%	3,000,000
朱育民	636,237	—	—	636,237	0.21%	3,000,000
張華榮	456,793	—	—	456,793	0.15%	—
	<u>2,248,693</u>	<u>1,000,000</u>	<u>171,543,775</u>	<u>174,792,468</u>		<u>9,000,000</u>

# 本公司股份乃由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而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中約67.46%已發行股本由A & S Company Limited 擁有，約26.32%之已發行股本由松浦孝典擁有，約4.18%之已發行股本由朱振民擁有及約1.21%之已發行股本由朱育民擁有。A & S Company Limited 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中約64.00%之權益由朱振民擁有、約21.71%由朱育民擁有及14.29%由另一位家族成員擁有。因此，朱振民、松浦孝典及朱育民於本公司171,543,775股股份之權益乃與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及A & S Company Limited 之權益重複計算。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ii) 於相聯法團之普通股及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 之關係	股份／股票 衍生工具	持有股份／ 股票衍生工具 之數目	身份及 權益性質	估相聯法團
						已發行無投票 權遞延股本 之百分比
朱振民	順龍高爾夫球 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190,607	直接實益 擁有	30.98%
松浦孝典	順龍高爾夫球 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841,323	直接實益 擁有	47.92%
朱育民	順龍高爾夫球 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414,297	直接實益 擁有	10.78%
張華榮	順龍高爾夫球 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3,600	直接實益 擁有	0.09%

除上述者外，一位董事在為本集團之利益而持有之一間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擁有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僅為符合最低公司股東人數之規定。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遵照上市規則有關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新修訂。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嘉獎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將出或作出了貢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任何業務顧問、代理及法律或財務顧問。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起生效，並於該日起有效十年（以其他方式註銷或修訂者除外）。

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及六月三十日				
<b>董事</b>					
朱振民	3,000,00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
朱育民	3,000,00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
松浦孝典	3,000,00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
<b>其他</b>					
總計	8,280,00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
	<u>17,280,000</u>				

## 購股權計劃 (續)

\*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

\*\*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於本公司供股或發行紅股或在股本出現類似變動時予以調整。

於結算日，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下尚有**17,28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約**5.7%**。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資本架構，全面行使餘下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17,28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並額外產生股本**1,728,000**港元及股份溢價**24,365,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權支付之款項，期內並無在簡明綜合損益賬內確認任何有關購股權計劃之開支。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權益5%或以上，而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之股東：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持有購股權 之數目
			持有普通股 之數目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171,543,775	56.76%	-
A & S Company Limited	(a)	透過受控制法團	171,543,775	56.76%	-
Value Partners Limited		投資經理人	18,844,000	6.24%	-
謝清海	(b)	透過受控制法團	18,844,000	6.24%	-
洪子雅	(c)	透過配偶	171,544,038	56.77%	3,000,000
洪子雅		直接實益擁有	1,000,000	0.33%	-
			<u>172,544,038</u>		<u>3,000,000</u>

附註：

-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擁有之股份。A & S Company Limited 直接持有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67.46%權益，故A & S Company Limited被視作於由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Value Partners Limited 擁有之股份。謝清海直接持有Value Partners Limited 之31.82%權益，彼申報Value Partners Limited 擁有之股份為被視作擁有該股份之權益。
- 洪子雅為朱振民之配偶，故洪子雅被視作於由朱振民所擁有之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所載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德河先生、趙麗娟女士及謝英敏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時之本公司行為守則。在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列明其書面權責範圍。該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謝英敏先生、蔡德河先生及趙麗娟女士，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包括朱振民先生及朱育民先生所組成。謝英敏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在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所有酬金方面之政策及結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有以下偏離行為：

1. 朱振民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亦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業務運作。本公司現時並無職銜為「行政總裁」之任何職務。本公司將考慮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或之前委任「行政總裁」。
2.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特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董事會擬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或之前訂立特定任期。
3. 於結算日後，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並列明其書面權責範圍。
4. 董事會現正制定必須由董事會作決定之事項之計劃表。預計該程序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底前完成。

## 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獲得貸款融資，條件為(其中包括)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貸款期內須履行特定責任。該特定責任為控股股東必須於本公司獲授貸款期內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1%之權益。違反此責任將構成違約事件，其結果為根據相關條款及情況，該貸款可能即時到期並須按有關貸款人要求償還。貸款融資詳列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款項

貸款融資最後到期日

16,000,000 港元

二零零七年二月

##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本集團董事會同事、管理層以及所有員工及僱員於過去期間之投入服務、辛勤工作及忠誠付出，致以衷心感謝並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振民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包括朱振民先生、松浦孝典先生、朱育民先生及張華榮先生；其餘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蔡德河先生、趙麗娟女士及謝英敏先生。